

和平镇 2022 年和兴花苑地块征收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和平镇2022年和兴花苑地块征收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和平镇 2022 年和兴花苑地块征收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和平镇和平村

3、项目内容：为满足长兴县和平镇的建设需求和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实施和平镇 2022 年和兴花苑地块征收项目。本项目拟征收和平镇和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所有集体土地，面积 4.6472 公顷（69.708 亩），用于和兴花苑农民新村建设，规划房屋 497 套，规划入住人口 1268 人。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家、省市县各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补偿方案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4 日

